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或专业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上市公司/亚辉龙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0）。

4、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终止的授权与批准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终止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终止的原因为：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快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因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及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较公司2024年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且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在第一个归属期的基础上设定更高的业绩考核要求，原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实际经营态势，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充分实现激励计划的设计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之相关的《激励计划（草案）》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张建伟
张建伟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豪
李豪 律师

方梓斌
方梓斌 律师

2025年3月13日